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4日以 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超先生主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 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,形成决议如下: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 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 经营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1-047)、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48),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46)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 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(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)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: 特此公告。

>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6日